**台東縣立大武國中102學年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

|  |
| --- |
| **校園安全規劃** |
| 1.裝置夜間感應照明系統2.裝置針孔攝影機3.校園值日之巡視事  |
| **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 |
| **宣導、強調、落實下列事項：**1. 尊重性別多元與個別差異
2. 教師在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3. 教師發現與學生間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時、應主動迴避與學生接觸之機會
4. 學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不得有
	1. 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
	2. 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
|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界定樣態** |
| 1. 依刑法、民法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規定
2.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之性接近、性要求或其他具有性意味之言語或肢體行為者，或意圖以屈服或屈服上開行為，影響他人學習機會、僱用條件、學術表現或教育環境者
3. 以脅迫、恫嚇、暴力強迫、藥劑或催眠等方法使他人不能抗拒而遂行其性接觸意圖或行為者

4. 在各種「霸凌」行為中，以身體、性別、性取向或性徵為題材，而加以譏笑、嘲諷、評論或侵犯者，稱為「性霸凌」。 |
|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申請調查程序** |
| 被害人或法定代理人、檢舉人以書面（言詞）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學校申請調查（學校首長為加害人時、應向學校所屬主管申請調查） 學校或主管機關作成紀錄，所作紀錄需讓申請人或檢舉人閱覽（言詞者向其朗讀），確認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
|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調查處理程序** |
| **以訓導處（學生事務處）為收件窗口單位** **作成紀錄**，載明下列事項：1.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2.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3.申請調查之事實內容及其相關證據。  **三個工作日內將該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成立3人或5人為原則的調查小組），依下列方式調查處理。1.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2.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不違反保密義務下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閱覽或告以要旨）3.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學校或主管機關得繼續調查處理。 **學校的收件單位於收件後，應指派專人處理相關行政事宜，學校相關單位並應配合協助。**為保障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得為下列處置1.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2.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3.採取必要處置，以避免報復情事4.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5.其他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認為必要之處置 **學校或主管機關應於接獲20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應向所屬主管或上級通報（除有調查必要，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
|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申復救濟程序** |
| **學校或主管機關不受理（不受理之申復以 一次為限）** 敘明不受理理由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並告知其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申請人或檢舉人於20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或主管機關提出申復（以言詞申復者，學校或主管機關作成紀錄，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 閱覽，確認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學校或主管機關於20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申復有理由，學校或主管機關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付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 |
| **其他相關要點規定** |
| **一、學校或主管機關於必要時應對當事人提供下列協助**1. 心理諮商輔導
2. 法律諮商管道
3. 課業協助
4. 經濟協助
5. 其他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認為必要之協助

**二、對於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報告****三、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報告建議之懲處涉及改變加害人身分時，應給予其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書面意見經學校或主管機關查證，除有第32條第三項所定情形外，不得要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從新調查。****四、建立檔案資料*** 1. **原始檔案（保密）**，內容包括下列資料
		1. 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
		2. 事件相關當事人（檢舉人、被害人、加害人）
		3. 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紀錄
		4. 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
		5. 加害人之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家庭背景等。
	2. **報告檔案**，內容包括下列資料
		1. 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以及以代號呈現之各該當事人
		2. 事件處理過程及結論
 |